

2024-2026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巡查 养护 2 标项目

(2023年版)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4142746-0005454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024-DF23-2)

预算编号：0024-00052839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五、开标和评标.....	19
六、定标.....	21
七、质疑.....	22
八、其他.....	2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64
一、资格性审查.....	64
二、评标表委员会.....	64
三、详细评审.....	65
四、评分细则.....	65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6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巡查养护 2 标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124142746-0005454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2024-DF23-2 预算编号: 0024-00052839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u>886.5</u> 万元/每年, 投标限价为 886.49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1. 2024 年第一季度, 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30%;</p> <p>2. 2024 年第二季度, 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30%;</p> <p>3. 2024 年第三季度, 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30%;</p> <p>4. 11 月份招标单位根据中标供应商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并通过年度预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尾款为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保函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若预考核不合格的, 则不予支付尾款;</p> <p>5. 12 月份完成年度考核, 若考核不合格, 则不退还履约保函金额, 上缴财政。</p> <p>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本年度服务合同止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之中, 由上一年度服务单位代管执行。代管时间按月累计, 代管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费用计算方法为: 代管期间费用=上一年度合同价 (以财政预算审查结果为准) /12*代管月数。</p>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 址: 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邮 编: 200080 联系人: 倪惠锋 电 话: 021-66614560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945 号 302 室 邮 编: 200041 联系人: 杨名 电 话: 021-62597181 邮 箱: xuanyao_bg@163.com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 为招标人提供 <u>2024-2026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巡查养护 2 标</u> 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 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4	服务时间	本项目委托期限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后两年, 按照年度考核结果运用机制规定, 由业主决定是否终止或续签合同, 续签合同金额按财政预算批复金额调整后签订。 2027 年新一轮招投标工作未完成前, 巡查养护工作仍由中标单位代管。
15	服务地点	上海市黄浦江右岸、大泖港及红旗塘右岸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住建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4)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是否接受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2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p>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2) 若响应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2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03-01 起至 2024-03-08</p> <p>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25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2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电子邮件：xuanyao-bg@163.com</p> <p>收件人：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27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28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另行通知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9项
3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1) 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 ★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保证金。</p> <p>3) 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4) 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递交保证金。</p> <p>5) 如投标多个包件，建议分开递交保证金。</p>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3-22 10:00:00
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4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945 号 307 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3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方案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u>25000</u> 元的招标代理费。 户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京门支行 帐号：0231012830002542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2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6年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巡查养护2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3-2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4142746-00054548

项目名称：2024-2026年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巡查养护2标项目

预算金额（元）：8865000元/每年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2026年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巡查养护2标项目

数量：1

最高限价（元）：8864900元/每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2024-2026年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巡查养护2标项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委托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起要全面实行成本预算分析，分析成果应用可能会发生预算压减的情况，如本项目后续年度发生预算压减，供应商能接受后续年度批复预算则继续签订后续年度合同；如供应商不能接受，一招三年结果作废，后续年度重新招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2)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住建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4)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3-01 至 2024-03-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3-2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项目采购-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945 号 307 室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本）。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肆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 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联系方式：021-6661456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945 号 302 室

联系人：杨名

联系方式：183017323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 3.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

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为了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公平，预防换页作弊情况的发生，响应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双面打印、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文字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页数不超过 10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页。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递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2024-2026年黄浦江上游堤防巡查养护2标（含保洁、应急）

2、服务范围：黄浦江右岸+大泖港+红旗塘右岸

巡查范围：58.679公里堤防全线。

养护范围（应急处置）：57.18公里堤防公用及非经营性岸段，其中普通段49.266公里，样板段7.914公里。

保洁范围：54.612公里堤防公用岸段墙前滩地及墙后堤防管理范围（堤防绿化范围除外）

3、项目金额：不高于886.49万元/每年。在本次招投标工作完成前，2024年服务范围的巡查养护工作由2023年度相应巡查养护合同执行的乙方继续延续服务，延续时间按月累计，延续服务产生的费用由本次中标单位支付，费用计算方法为：延续服务期间费用=上一年度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查结果为准）/12*服务月数。”

2027年新一轮招投标工作未完成前，巡查养护工作仍由上年度中标单位延续提供服务，延续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为：延续服务期间费用=上一年度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查结果为准）/12*延续服务月数。

4、

巡查养护费用

保洁 用	序号	2024年 标段	延续服务费用（万元/月）				小计（万 元）	费
			2023年 巡查1标	2023年 巡查2标	2023年 养护1标	2023年 养护2标		
	1	巡查养 护2标	12.88	2.56	23.1	5.55	44.09	

序号	2024 年 标段	延续服务费用 (万元/月)					小 计 (万 元)
		2023 年绿化 1 标	2023 年绿化 2 标	202 3 年绿化 3 标	202 3 年绿化 4 标	202 3 年绿化 5 标	
1	巡 查养护 2 标			1.9 6	2.6		4.5 6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后两年，按照年度考核结果运用机制规定，由业主决定是否终止或续签合同，续签合同金额按财政预算批复金额调整后签订。2027 年新一轮招投标工作未完成前，巡查养护工作仍由中标单位延续提供服务。

三、投标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住建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中标单位应加入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成为会员单位。

四、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单位应组建项目部，人员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建造师（水利）及以上证书或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仅服务于本项目，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项目部还应配备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档案管理员 1 名、信息员 1 名、资料员 1 名（资料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中标单位应配足巡查养护人员，主要岗位人员相对固定，其中巡查人员按不少于 5 公里/人配置。第二年合同签订前，巡查养护人员河道修防工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不低于 25%，第三年合同签订前不低于 60%。

五、巡查养护规范要求

(一) 计划编制

中标单位应编制年度巡查养护计划，报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审定后执行。巡查计划应包含巡查人员配备、巡查工具设备及防汛物资储备、巡查工作方案、安全生产措施和巡查业务培训等工作内容；养护计划应包含养护人员配备、养护工具设备配备、养护维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安全生产措施和养护业务培训等内容。

(二) 巡查养护

服务单位应组织人员认真开展堤防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经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确认后，养护人员应及时开展巡查养护，同时还应做好设施的定期保养工作，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1、巡查标准：按照《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黄浦江上游堤防陆上巡查图册》开展巡查工作。

2、养护标准：按照《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维修养护技术和管理暂行规定》及《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黄浦江上游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图册》的技术要求，对堤防设施易损部位定期保养，对堤防设施损坏部位及时修复。

3、协管工作：做好堤防设施的日常协助管理工作，及时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完毕后，应上报养护完成情况，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信息闭合。

4、档案编制：做好负责区域内日常巡查和养护的所有记录，并按照《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长效管理资料整编标准 2019 版》要求进行整编。

(三) 防汛及应急处置

服务单位应根据《黄浦江上游堤防防防汛防台抢险队伍标准化建设措施》《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防汛防台应急处置预案》《黄浦江上游堤防薄弱岸段一段一预案应急预案》《上海市堤防泵闸抢险技术手册》等规范要求编制年度防汛防台预案，防汛防台预案包括人员配备及联络方式、值班值守安排、抢险物资及抢险装备配备、应急抢险技术

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应急处置、信息上报等内容。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预案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防汛安全。

六、考核要求

(一) 考核依据

业主单位依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管理办法》《黄浦江上游堤防长效管理考核细则》，组织开展考核。

(二) 考核方式及考核结果等级

考核分为月考考核、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优秀（90分以上）、合格（80-90分）、不合格（80以下）。单季度内月度考核累计2次不合格，视为当季度考核不合格；季度考核累计2次不合格或月度考核累计4次不合格，视为本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 考核结果应用

1、退出机制：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承诺不续签下年度合同，不参与下一轮巡查养护投标。年度考核累计2次排名末位的，乙方承诺不参与下一轮巡查养护投标；

2、奖惩机制：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时，对本年度考核排名末位的，核减其原服务合同金额5%的服务费用及对应的工作量，核减的服务费用及对应工作量交由排名第一的服务单位承担。如遇履约最后一年，则扣除排名末位中标单位5%的运维费，上交市财政。核减的服务费及工作量由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核定。

七、资金管理要求

投标需列清价格组成清单，明确资金组成结构，及单项工作内容费用。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对照使用，接受监管，纳入年度考核评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 日常巡查养护（应急处置、保洁）委托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等有关规定，甲方就本合同堤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招投标文件，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黄浦江上游堤防巡查养护_2标。

（二）巡查养护范围：

1、巡查范围：58.679 公里堤防全线；

2、养护范围（应急处置）：57.180 公里堤防公用及非经营性岸段，其中普通段 49.266 公里，样板段 7.914 公里；

3、保洁范围：54.612 公里堤防公用岸段墙前滩地及墙后堤防管理范围（堤防绿化除外）。

（三）委托期限：本合同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招标项目委托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 委托价款: 本合同巡查养护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 2、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维修养护技术和管理暂行规定》;
- 3、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规程》(SSH/Z10007-2017);
- 4、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维修养护技术和管理暂行规定》沪水务[2003]828号;
- 5、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沪堤防[2020]1号;
- 6、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沪堤防[2020]2号;
- 7、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现场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办法和管理办法》沪堤防[2020]4号;
- 8、 《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规定》沪堤防[2015]94号;
- 9、 《上海市堤防泵闸抢险技术手册》
- 10、 《黄浦江上游堤防巡查日常工作图册》
- 11、 《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养护标准化图册》
- 12、 《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养护安全文明标准化图册》
- 13、 《黄浦江上游堤防 (泵闸) 设施巡查运行养护管理人员作业安全风险防控手册》;

14、《黄浦江上游标准化项目部及站点建设规范》

15、招投标文件。

三、巡查养护要求

（一）陆上巡查：

1、《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及《黄浦江上游堤防巡查日常工作图册》《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设施巡查运行养护管理人员作业安全风险防控手册》的要求进行巡查；

2、按《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规定》，做好堤防安全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堤防设施相关观测、测量工作，如泥面线测量、手持 RTK 防汛墙沉降位移测量等。

（二）日常养护：根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维修养护技术和管理暂行规定》及《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工作手册》《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养护标准化图册》《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设施巡查运行养护管理人员作业安全风险防控手册》《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养护安全文明标准化图册》《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分级分类养护标准》（详见附件）的要求，对堤防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定期保养（按年度计划）和及时修复（按堤防网格化系统任务）。

（三）应急处置：堤防发生突发事件、重大事故或险情时，应根据预案要求及时上报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根据甲方要求快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保洁：保持堤防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道路的杂物，确保堤防的景

观和环境的整洁。

四、防汛要求

(一) 乙方应根据《黄浦江上游堤防防汛防台抢险队伍标准化建设措施》《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防汛防台应急处置预案》《黄浦江上游堤防薄弱岸段一段一预案应急预案》《上海市堤防泵闸抢险技术手册》等要求编制年度防汛防台预案，防汛防台预案包括人员配备及联络方式、值班值守安排、抢险物资及抢险装备配备、应急抢险技术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应急处理处置流程等内容。

(二) 汛期应当安排二十四小时防汛值班，当遇到台风、暴雨、高潮位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加大巡查力度，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三) 根据预案落实应急处置人员、防汛物资、机械装备，并加强值班值守、信息上报等工作。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为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需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负责堤防设施的管理，对堤防险工险段应急处置工作实施指挥、调度；

3、提供堤防设施相关的技术资料；

4、负责对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应急处置）作业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落实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的监理工作；

5、根据实际情况提供_____供乙方作为防汛值班、防汛及

应急处置物资存放点使用，涉及的水、电、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负责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应急处置）工作的检查与考核；有权对乙方现场项目部人员采取有效方式开展人员考勤，有权对乙方现场项目部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应知应会”测试，根据考勤结果和测试结果进行考核打分，并根据测试结果更换人员；

7、检查监督乙方资金使用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8、有权对乙方现场项目经理进行审核，对连续二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9、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义务：

1、任命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为乙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项目部配置：按堤防设施技术管理要求设置项目部，项目部组成人员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名（必须仅服务于本项目，且具有二级建造师（水利）及以上证书或水利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项目部应配足巡查养护人员，主要岗位人员相对固定，其中巡查人员按不少于 5 公里/人配置。项目部还应配备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档案管理员 1 名、信息员 1 名、资料员 1 名（资料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配备应符合相关规定；

3、人员管理及培训：负责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建设、安全教育等队伍管理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制，巡查养护人员应当经业务

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第二年合同签订前，巡查养护人员河道修防工技能等级工证书获取率不低于 25%，第三年合同签订前不低于 60%；

4、制度建设：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应急处置）队伍应当建立健全业务培训、岗位责任、日常值班、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等内部管理制度；

5、安全管理：对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应急处置）范围内的安全负责；加强安全教育，建立安全作业组织，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每次作业前，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并做好岗前教育记录。乙方在巡查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使用甲方提供的应急待命点，应保证不改变结构、用途；

6、计划管理：年初制订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年度计划，经甲方审核后组织实施，每月还需上报月度计划，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涉及养护方案的，如遇重大活动等影响，甲方认为确需调整养护计划或方案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7、陆上巡查：日常巡查范围以班组为单位，满足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流动巡查，保证全时段有人在现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2 次全线徒步巡查。特殊情况（如汛期、预警及特定保障要求等）必须加

强巡视。夜间巡查出行不得少于 2 人同行。班组责任岸段内巡查员应为第一发现人，如发生其他人员发现，则扣除相应考核分数；

8、设施养护：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实施，根据网络化信息任务的要求，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堤防设施修复任务，并在期限内进行修复（一个月内），修复情况提交监理复核，保证工程质量，不得拖延工期。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定期保养工作并落实自查自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维修完毕后，应上报养护完成情况，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信息闭合；

9、其他附属设施养护：负责对公用岸段和非经营性专用岸段内防汛通道、标志标牌、防汛闸门、潮闸（拍）门、栏杆、工作井等附属设施的养护和修复工作；

10、保洁频次：

（1）景点（一级）保洁频次：每天不少于 2 次全覆盖，节假日不少于 4 次；

（2）样板段（二级）保洁频次：每天 1 次全覆盖，节假日不少于 2 次；

（3）普通段（三级）保洁频次：每周不少于 2 次全覆盖；

11、协管工作：做好设施管理范围内的批后监管、现场执法等协助管理工作；

12、资料及信息管理：按《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长效管理资料整编标准（2019 版）》要求，做好巡查养护工作的原始记录、资料收集和整编工作。当年的 5 月底和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半年和年度的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工作报告，并在当年的 9 月 30 日前提交防汛工作报告。对于堤防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或者险情的抢险情况，应当及

时向甲方提交专题报告；

13、站点建设：按《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办法》（沪堤防〔2020〕4号）、《黄浦江上游标准化项目部及站点建设规范》要求，开展标准化站点建设；

14、材料采购：采购的日常巡查及养护（应急处置）所需的材料和物品，其材质、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

15、如有在本合同范围内，相关行业单位由于项目建设需使用水利及附属设施，巡查养护单位应根据管理需要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水利及附属设施完好；

16、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合同要求提供巡查养护服务。

六、管理考核

（一）考核依据：甲方依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及《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维修养护技术和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的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二）考核方式及考核结果等级：考核分为月考考核、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优秀（90分以上）、合格（80-90分）、不合格（80分以下）。单季度内月度考核累计2次不合格，视为当季度考核不合格；季度考核累计2次不合格或月度考核累计4次不合格，视为本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考核结果应用：

1. 退出机制：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承诺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不参与下一轮巡查养护投标。年度考核累计2次排名末位的，乙方承

诺不参与下一轮巡查养护投标；

2. 奖惩机制：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时，对本年度考核排名末位的，核减其原服务合同金额 5%的服务费用及对应的工作量，核减的服务费用及对应工作量交由排名第一的服务单位承担。如遇履约最后一年，则扣除排名末位中标单位 5%的运维费，上交市财政。核减的服务费及工作量由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核定。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堤防巡查养护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

1. 2024 年第一季度，甲方支付本合同堤防巡查养护费用总额的 30%；
2. 2024 年第二季度，甲方支付本合同堤防巡查养护费用总额的 30%；
3. 2024 年第三季度，甲方支付本合同堤防巡查养护费用总额的 30%；
4. 2024 年 11 月份，乙方出具等额于本合同堤防巡查养护费用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并通过年度预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10% 的堤防巡查养护费。若预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 10% 的堤防巡查养护费；
5. 乙方出具的履约保函期限，应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6. 2024 年 12 月份完成年度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则不退还履约保函，全额上缴财政；
7.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期间（以下简称该期间）的巡查养护任务和相关巡查养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之中；
8. 该期间的堤防巡查养护工作，由上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延续提

供服务。延续时间按月计算，延续期间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为：延续期间服务费用=2023 年合同价/12*延续服务月数。因延续服务费用按 2023 年合同价执行，2024 年中标费用与 2024 年实际支付费用的结余上缴市财政。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设施日巡查常养护。

九、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应按本合同运行养护费用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运行养护费用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运行养护费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依法为其员工办理工伤或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3、附：堤防定期养护分级分类养护标准、堤防及时修复分级分类养护标准、堤防分级分类养护岸段统计表、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姜浩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订立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附件1

堤防定期养护分级分类养护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养护要求	频次	养护要求	频次	养护要求	频次
1	防汛墙墙身	防碳化养护	1、去除起皮，打磨墙身去除浮尘松动部位； 2、钢丝刷清理、刷防碳化涂料（一底二涂）； 3、不得出现挂壁、流坠。	建成后第6年定期养护；养护周期：3年/次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建成后第6年定期养护；养护周期：3年/次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建成后第6年定期养护；养护周期：3年/次
		伸缩缝养护	1、沥青麻丝：清缝、乳化沥青、浸制麻丝并嵌塞及材料场内运输。 2. 聚胺脂封缝：清缝、配料、拌制、清洁缝表面、嵌缝抹平。（每条伸缩缝大约3.3m），防汛墙宽0.3m。 3、清理场地。	建成后第6年定期养护；养护周期：3年/次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建成后第6年定期养护；养护周期：3年/次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建成后第6年定期养护；养护周期：3年/次
2	防汛通道、堤顶道路	陶瓷颗粒健身步道养护	基层打磨、清理浮尘、涂抹树脂黏合剂、颗粒铺设、修边、浮粒回收、面涂。	1次/3年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3年/次 着色1年/次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3年/次 着色1年/次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养护要求	频次	养护要求	频次	养护要求	频次
2	防汛通道、堤顶道路	热熔漆划线养护	1、铣刨老旧开裂热熔漆标线； 2、清理路面； 3、按规范要求使用划线机施划道路标线。	1次/3年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1次/3年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1次/3年
3	桥梁养护	桥梁及警示桩养护	零星修补，清理(出白)、刷防锈漆、抄油、复油。	1次/年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1年/次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1年/次
4	防汛闸门、潮拍门、涵闸	通道闸门养护 (除锈、油漆、橡胶止水带)	通道闸门更换、清除门槽杂物、门槽去污除锈、更换门槽止水带。	1次/年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1年/次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1年/次
		潮、拍门、涵闸闸门养护 (清淤、除锈、油漆、润滑、橡胶止水带)	清理闸口淤积物积水等，清除门槽内淤积物，更换老化止水带，闸门连接件除锈去污，配置闸门及潮拍门配件，整改闸门门体，修复闸门门墩，清理管道口及门槽异物。	2次/年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1年/2次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1年/2次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养护要求	频次	养护要求	频次	养护要求	频次
4	防汛闸门、潮拍门、涵闸	启闭机保养 (保洁、油漆)	去除起皮、油漆、添加黄油、保洁清理等。	2 次/年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2 次/年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2 次/年
5	亲水平台	亲水平台养护 (保洁、油漆)	去除起皮、抹灰、批腻子、油漆。地面高压水枪冲洗、护栏抹布擦拭保洁	养护 2 次/年 保洁 1 次/月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养护 2 次/年 保洁 1 次/周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养护 2 次/年 保洁 2 次/周
6	附属设施	限高设施养护	保洁、清理(面白)、批嵌、打磨、刷漆。	油漆 1 次/年 保洁 1 次/年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油漆 1 次/年 保洁 1 次/季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油漆 1 次/年 保洁 1 次/月
		木栈桥(油漆)养护	清扫、打磨、刷底漆、刷面漆等。	1 次/年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1 次/年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1 次/年
		坐凳养护	油漆桐油保养、擦拭保洁。	保洁 1 次/月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保洁 1 次/周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保洁 2 次/周
		雕塑养护	油漆保养、擦拭保洁。	保洁 1 次/月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保洁 1 次/周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保洁 2 次/周
		凉亭养护	桐油保养、擦拭保洁。	保洁 1 次/月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保洁 1 次/周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保洁 2 次/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养护要求	频次	养护要求	频次	养护要求	频次
6	附属设施	宣传、标志牌养护	擦拭保洁。	保洁 1 次/月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保洁 1 次/周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保洁 2 次/周
		路障养护	去除起皮，整理、除锈，刷二度油漆；(每处 3.9m ²)。	1 次/年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1 次/年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1 次/年
		导视标牌	精保洁，表面保护层辊涂保养	2 次/年	1. 满足沿线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3 次/年	1. 满足沿线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3 次/年
			漆面更新保养	1 次/4 年	1. 满足沿线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1 次/4 年	1. 满足沿线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1 次/4 年
			丝印内容更新保养、UV 内容更新	1 次/3 年	1. 满足沿线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1 次/3 年	1. 满足沿线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1 次/3 年
7	保洁	墙前滩地保洁	人工拾捡滩地垃圾。	1 次/月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非汛期 1 次/2 周 汛期 1 次/周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非汛期 1 次/周 汛期 1 次/2 天
		陆域侧保洁	人工清扫、捡除垃圾。	不少于 2 次/周	满足普通段养护要求。	工作日 1 次/日 休息日 2 次/日 节假日 4 次/日	满足样板段养护要求。	非节假日不少于 2 次/日 节假日不少于 4 次/日

附件 2

堤防及时维修分级分类养护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1	防汛墙 墙身	止水带损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酒除原有墙体变形缝两侧砼 (酒除宽度取 0.3 ~ 0.5m, 酒除高度取 1.2 ~ 1.8m), 酒出钢筋保留并扳正。2. 植筋与止水带定位钢筋焊接。3. 变形缝中间埋设橡胶止水带, 缝间采用 20mm 厚聚乙烯低发泡填缝板隔开, 外周用单组分聚氨酯密封胶 20 × 20mm 嵌填。4. 边缝处理、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配制浇筑养护、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5. 人工挖土并回填。6. 脚手架搭设。7. 绿化搬迁及栽植 (延米长 2m、宽按 1.5m)。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伸缩缝损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沥青麻丝: 清缝、乳化沥青、浸制麻丝并嵌塞及材料场内运输。2. 聚胺脂封缝: 清缝、配料、拌制、清洁缝表面、嵌缝抹平。(每条伸缩缝大约 3.3m), 防汛墙宽 0.3m。3、清理场地。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1	防汛墙 墙身	防汛墙断裂 (包括横向 贯穿裂缝)	1. 混凝土维修：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清洗缝面、钢筋整理、加工绑扎、边缝处理、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配制浇筑养护、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 2. 钢筋制安：调直、除锈、切断、弯配、绑扎、焊接、入模、材料运输等。墙宽 0.3m 3. 人工挖土并回填。 4. 脚手架搭设。 5. 绿化搬迁及栽植。	1、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2、新老混凝土交界处涂刷防碳化。	1、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2、整仓防碳化涂刷。
		防汛墙裂缝 (非贯穿裂 缝)-裂缝宽 度大于 0.3mm	凿槽、整理、清洗、水泥砂浆混合料配制、填槽、抹平、养护等；每条按 2m 考虑。	1、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2、裂缝区域整体涂刷（自上而下）。	1、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2、防碳化涂刷。
		防汛墙裂缝 (非贯穿裂 缝)-裂缝宽 度小于 0.3mm	1. 将裂缝处混凝土表面凿毛，平整糙面，清理干净后喷水并保持施工面为湿润状态，涂刷界面剂。 2. 采用 1:1 ~ 1:2 的水泥砂浆涂抹混凝土表面并压实、抹光，涂抹的总厚度取 10 ~ 20mm。每条按 2m 考虑。	1、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2、水泥砂浆横平竖直处理涂刷。	1、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2、整仓防碳化涂刷。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1	防汛墙 墙身	墙身露筋	切割、凿除损坏部分、整理、清洗、混合料配制、浇筑、拌平、养护等。	1、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2、水泥砂浆涂刷(3条及以上整仓)。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墙身涂鸦 (普通涂料)	钢丝刷清理、刷乳胶漆。	1、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2、横平竖直处理。	1、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2、整仓涂刷。
		墙身涂鸦 (防碳化涂料)	钢丝刷清理、刷防碳化涂料。	1、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2、横平竖直处理。	1、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2、整仓涂刷。
		压顶损坏	凿除松动砼、整理钢筋、除锈、立模、拌制级配砼、浇筑、振捣、收光、养护、拆模。	1、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2、新老混凝土交界处水泥砂浆处理。	1、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2、新老混凝土交界处涂刷防碳化。
		勾缝脱落	1. 清剔洗刷缝内垃圾污物，凿齐缝边，拌制砂浆，砼灌缝、勾缝，养护，清扫落地灰，场内运输，清理场地。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块石脱落	1. 拆除损坏部分、边口整理、洗石、拌运砂浆或混凝土、砌筑350mm块石、灌浆、勾缝、养护。(20平方以内)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1	防汛墙 墙身	墙前掏空	基底清理、土工布铺设、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配制浇筑养护、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修复厚度平均为45cm。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墙后地坪沉陷	基底清理、土工布铺设、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配制浇筑养护、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修复厚度平均为45cm。草坪设施养护单位恢复，其它绿化由绿化养护单位搬迁恢复。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临时防汛墙 填筑与拆除 (袋装土)	基底清理、场外运土、装土、码袋。袋装砂临防拆除，处置。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临时防汛墙 填筑(袋装砂)	基底清理、场外运砂、装砂、码袋。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临时防汛墙 拆除(袋装砂)	袋装砂临防拆除，外运，处置。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混凝土挡墙 面层修补 防碳化涂料	清理混凝土基层、局部补嵌、满批腻子、刷底涂、刷面涂(二度)。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1	防汛墙 墙身	钢筋混凝土 盖板更换	1、钢筋混凝土盖板预制； 2、车辆运输至现场； 3、拆除旧盖板并外运垃圾； 4、按施工规范要求安装混凝土盖板； 5、清理场地。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螺杆启闭机 更换(不含 购置费)	1、拆除损坏启闭机； 2、按施工规范要求安装启闭机； 3、调试启闭机； 4、清理场地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2	护坡	勾缝脱落	清剔洗刷缝内垃圾污物，凿齐缝边，拌制砂浆，灌缝、勾缝，养护，清扫落地灰，场内运输，清理场地。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块石脱落	拆除损坏部分、边口整理、洗石、拌运砂浆或混凝土、砌筑350mm块石、灌浆、勾缝、养护。(20平方以内)。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护坡空洞	拆除损坏部分、边口整理、洗石、铺设土工布、铺设15cm碎石垫层、拌运砂浆或混凝土、砌筑350mm块石、灌浆、勾缝、养护。(20平方以内)。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3	防汛通道、堤顶道路	路面开裂(沥青)	清扫现场、扩缝开槽(开槽深度1.5~3cm、宽度1~2cm)、钢丝刷刷缝、高压灭火机吹缝2遍、单组份热施工橡胶沥青密封胶灌缝、撒砂。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1、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2、切割损坏处向外各延伸0.5米，切除之外的路面面层铣刨4cm，宽度与路面宽度一致，统一浇筑4cm沥青。
		路面塌陷、起拱(沥青)	切割损坏处呈方形、挖除损坏路面及基层、夯实路基、铺筑15cm砾石砂垫层、铺筑20cm混凝土、砌筑路沿石最后铺筑6粗4细沥青砼面层，清理垃圾外运。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1、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2、切割损坏处向外各延伸0.5米，切除之外的路面面层铣刨4cm，宽度与路面宽度一致，统一浇筑4cm沥青。
		路面塌陷、起拱(水泥)	切割损坏处呈方形、挖除损坏路面及基层、夯实路基、铺筑15cm碎石垫层、砌筑路沿石最后铺筑20cm厚C30砼面层，清理垃圾外运。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1、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2、半幅路面整体维修。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3	防汛通道、堤顶道路	路侧缘石损坏(侧石)	翻挖, 整理, 夯实垫层, 浇筑混凝土, 放样, 排砌, 灌扫缝, 湿治填后、旧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路侧缘石损坏(平石)	翻挖, 整理, 夯实垫层, 浇筑混凝土, 放样, 排砌, 灌扫缝, 湿治填后、旧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植草砖	清理、整平、铺植草砖、扫缝、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植草砖工程量单独录入但须大于50公分)。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田子砖	厂家采购原材, 现场工作人员安装, 规格39*19*19cm。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排水沟盖板损坏(更换)	清除旧盖板、外运、购买、运输、更换。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绿化护栏损坏修复	方钢制作, 高度60cm, 横杆30cm, 竖杆20cm, 立杆下混凝土基础, 拆原栏杆, 绿化护栏使用过程中受到损坏, 切割更换, 制作及安装新护栏。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1、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2、颜色统一。
		防撞波形护栏安装	1、机械安装立柱 2、安装护栏板。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防撞波形护栏安装(基础需清障)	基础清理, 机械安装立柱, 安装护栏板。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热熔漆划线	道路清洗干净使用划线机。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4	桥梁	桥栏杆损坏 (钢筋砼)	1、损坏栏杆拆除、新栏杆定做、更换、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 2、损坏区域维修及涂刷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1、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2、立柱之间整体涂刷。
		桥栏杆损坏 (铸铁)	气割损坏栏杆拆除、新桥栏制作、运输、焊接安装、防锈处理、油漆、清理场地。	1、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2、损坏区域维修及涂刷。	1、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2、立柱之间整体涂刷。
		桥栏杆损坏 (石膏板)	定做、运输、更换。	1、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2、损坏区域维修及涂刷。	1、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2、立柱之间整体涂刷。
		桥面破损 (沥青)	清除、铺筑 10cm 砼、砌筑路沿石最后铺筑 6 粗 4 细沥青砼面层，清理垃圾外运。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桥面破损 (钢筋砼)	清除、铺筑砼 20cm，清理垃圾外运。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桥接坡损坏	挖除损坏路面及基层、夯实路基、铺筑 15cm 砾石砂垫层、铺筑 20cm 厚混凝土、砌筑路沿石最后铺筑 6 粗 4 细沥青砼面层，切割接缝处面层及清除保持顺接、清理垃圾外运。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4	桥梁	桥面变形缝损坏	1. 沥青麻丝: 清缝、乳化沥青、浸制麻丝并嵌塞及材料场内运输。 2. 聚胺脂封缝: 清缝、配料、拌制、清洁缝表面、嵌缝抹平。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桥台护坡局部损坏	清除损坏部分, 砌筑块石灌浆, 勾缝抹平, 清扫垃圾运输 (20 平方以内)。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桥梁警示桩损坏更换	桥梁警示桩损坏更换。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桥坡护栏 (二档镀锌管)	购买、安装。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更换桥牌	厂家采购原材, 现场工作人员安装, 大理石 0.25*0.5m 厚度 2cm 。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5	通道闸门	通道闸门配件损坏(更换)-止水	1. 钎出钢筋与止水带定位钢筋焊接。 2. 变形缝中间埋设橡胶止水带, 缝间采用 20mm 厚聚乙烯低发泡填缝板隔开, 外周用单组分聚氨酯密封胶 20×20mm 嵌填。 3. 边缝处理、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配制浇筑养护、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通道闸门配件损坏(更换)-连接件	定做、更换。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5	通道闸门	通道闸门板拆除清理及安装	拆除、清理、安装木闸门。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通道闸门损坏(更换)-木闸门	刷漆加黄油、清理等。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通道闸门损坏(更换)-钢闸门	防汛闸门检查、观测、门体整形、防腐处理、止水带更换。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门墩破损	更换门墩(切割焊接)、凿除损坏部位砼、清洗、混合料配置、灌浆抹平、养护。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门槽损坏	清除门槽内部积水，杂物及淤积、清除轮轨锈蚀油污或更换门轨。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通道闸门封堵	清除、制作安装钢筋、立模、浇筑、养护。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圆木桩围堰	圆木桩围堰 高 3m 以内 筑、拆。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6	潮、拍门， 涵闸	潮、拍门， 涵闸门损坏 (更换)	定制、更换。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闸门配件损坏(更换)	防汛闸门检查、观测、门体整形、防腐处理、止水带更换、垃圾清理等维修养护工作。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6	潮、拍门， 涵闸	涵闸井盖板 损坏(更换)	购买、更换。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螺杆启闭机 损坏 (螺杆 损坏)	购买、更换。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潮、拍门， 涵闸封堵	1. 混凝土维修：清洗缝面、钢筋整理、加工绑扎、 边缝处理、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配制浇筑养护、 材料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 2. 钢筋制安：调直、除锈、切断、弯配、绑扎、焊 接、入模、材料运输等。墙宽 0.3m 3. 3m 高围堰 (8m)。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涵闸渗水修 复	1、闸门板安装更换止水橡胶 2、开挖井后土方 3、 浇筑 C30 砼。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7	亲水平台	台阶、地面 损坏	破除损坏部位、砌筑台阶、大理石贴面、地面抹灰。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栏杆、长凳 损坏	破除损坏部位、预制栏杆、预制长凳、批腻子、 油漆涂料。	1、满足普通段维修 养护要求； 2、损坏区域维修及 涂刷。	1、满足样板段维修 养护要求。 2、立柱之间整体涂 刷。
		护舷损坏	更换损坏零件。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7	亲水平台	缆绳桩损坏	破除损坏部位、重新预制安装。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8	附属设施	工作井损坏(更换)	砖砌加高 50cm、并内外抹灰、加窨井盖。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井盖周边清理、位移修复	人工清理井盖周边、缝内土方、垃圾，井盖位移修复 (混凝土方形井盖)。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宣传、标志牌损坏	牌面更换、牌面安装、清理场地等。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导视标牌养护-不锈钢材料	购置、运输、仓储不锈钢材料 (1.5mm 厚不锈钢板)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导视标牌养护-不锈钢烤漆	依设计文件要求，对标识表面进行烤漆 (304 不锈钢 1.5mm 厚)。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导视标牌养护-不锈钢丝印	依设计文件要求，对标识表面进行丝印文字或图案 (304 不锈钢 1.5mm 厚)。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导视标牌养护-锈钢 UV 文字及画面	面 依设计文件要求，对标识表面进行高清 UV (304 不锈钢 1.5mm 厚)。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8	附属设施	导视标牌养护-标识表面面罩清漆	对标识表面面罩清漆 (304 不锈钢 1.5mm 厚)。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百米桩、千米桩损坏	定制面板、更换面板。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里程桩、单位分界桩损坏	挖坑, 安放警示牌, 人工拌制混凝土, 浇捣、养护, 运输, 清理场地。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界桩损坏(严重损坏)	挖除并外运、定型模板、C30 砼浇筑、养护、运输、现场埋设。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警示桩倾斜修复(铸铁)	倾斜修复, 人工铁锹松土扶正, 油漆涂刷。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警示桩缺失新建(铸铁)	开挖拆除损坏件, 浇筑基础埋设新警示桩, 高 1m, ϕ 76mm, 壁厚 1.5mm。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塑料警示桩	塑料警示桩安装时采用膨胀螺丝固定, 直径 10cm, 高 1m。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路障清除拆除	拆除原有限宽路障, 路面恢复平整。活动侧路障吊装, 远离现场处理。固定侧路障使用风镐现场破碎拆除。(限宽路障一对, 一边为活动式可吊装, 一边为浇筑固定于路面)有钢筋, 外圈铁皮, 0.9*2*1m。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8	附属设施	限高设施损坏(主体更换)	拆除、重新制作、安装。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路障移位	搬移、复位。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违章清理 (人工、器械台班)	2人工、挖机1台班、运输汽车1台班。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浆砌块石踏步损坏	清除、砌筑、抹浆、养护。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混凝土花坛损坏(拆除)	拆除、外运、修补。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砖砌花坛损坏(修复)	清除、砌筑、抹灰、养护、贴面。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防护网损坏	拆除原有防护网、更换损坏防护网。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信息管线挂架	钻孔、膨胀螺丝、L50x50角铁、除锈、油漆。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反光镜损坏	拆除、反光镜更换、反光镜安装、清理场地等；(更换60cm直径反光镜)。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安装水尺	不锈钢烤漆水尺，高3m，宽0.2m，采用膨胀螺丝固定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级明细	养护维修要求		
			普通段要求	样板段要求	景观段要求
8	附属设施	防汛应急物资储备点	搭设帐篷(含托盘等)、按要求准备防汛物资(帐篷尺寸: 3*4m、袋装砂: 堆载高度约 1.6m-1.8m、约 25t)。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汛期预警期间待命	24 小时待命, 时刻准备接受上游所调度指令, 履行管理范围内防汛职责。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木栈桥(维修)	损坏或腐烂木结构拆除、重新制作并安装相应木构件等。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金属围栏(网面更换)	清扫, 涂防锈漆或拆除旧装置、更换。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金属围栏(立杆更换)	拆除旧装置、安装新装置的全部工序、运输、清理场地等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反光镜更换	拆除构件、立杆安装、镜面安装、清理场地等。	满足普通段维修养护要求。	满足样板段维修养护要求。
9	信息闭合		信息立案后 30 天内完成闭合。	信息立案后 15 天内完成闭合。	信息立案后 7 天内完成闭合。

附件3

分级分类养护岸段明细表

序号	河道	岸别	桩号		普通段	样板段	景点段
1	黄浦江	右岸	70+197	91+635	✓		
2	红旗塘	右岸	6+823	11+321		✓	
3	红旗塘	右岸	11+321	16+532	✓		
4	红旗塘	右岸	0+000	1+651		✓	
5	红旗塘	右岸	1+651	6+823	✓		
6	大泖港	左岸	0+000	5+548	✓		
7	大泖港	右岸	0+000	1+765		✓	
8	大泖港	右岸	1+765	6+175	✓		

附件：4

2024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巡查养护 2 标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堤防设施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养护，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工作安全，双方在签订堤防设施养护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黄浦江上游堤防巡查养护 2 标

（二）项目地点：黄浦江干流段右岸、大泖港、红旗塘右岸

（三）承包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巡查养护工作

二、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程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

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三）甲乙双方在堤防设施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堤防设施养护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堤防设施养护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生产要求进行养护。

（四）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行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六）巡查养护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在巡查养护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生产安全、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八）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堤防设施养护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九)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巡查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巡查养护工作，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巡查养护。乙方一经进场，就表示养护单位确认巡查养护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巡查养护单位对堤防设施巡查养护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乙方要确保管理范围内甲方资产的安全，并对甲方负责。

(十) 乙方在巡查养护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十一)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作业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备等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养护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应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

(十二)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工作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三)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

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巡查养护期间必须注意防火安全，进入冬季后气候干燥，对于巡查养护后的垃圾必须集中收集、集中处理，严禁烟火焚烧。夏季作业时，必须避开高温，防止人员中暑及晕厥等；对于在堤防边种植树木的修剪一定要做好相关人身安全工作，佩戴安全帽、系上安全带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四) 乙方在甲方的_____内设立应急待命点，供乙方作为防汛值班、防汛及应急处置物资存放点使用，要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防火等制度。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单位负责。

(十五) 贯彻先订合同后作业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作业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作业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十六) 乙方在养护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反映，采取保护措施。

(十七)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巡查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十八) 本协议制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有同国家和上

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 本协议正本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副本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二十) 本协议同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姜浩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2) 若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 (90 分) (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方案	25 分	<p>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是否合理, 对本项目评估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科学, 技术方案及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全面可靠进行打分。0-25 分。</p> <p>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21-25 分;</p> <p>方案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11-20 分;</p> <p>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够的得 6-10 分;</p> <p>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得 0-5 分。</p>
2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设置合理性	15 分	<p>1、项目经理应具备二级建造师（水利）及以上证书或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建造师（水利）及以上证书或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p>3、巡查养护人员中具有水利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 如无则不得分, 满分 2 分。</p> <p>4、项目部按照不少于 7 人配置工作人员（含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档案管理员 1 名、信息员 1 名、资料员 1 名, 资料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p>

			<p>历)以提供的相关证书为准; 上述 7 名项目部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 每增加 1 名具有相关证书的项目部成员得 1 分(最多可得 4 分)。</p> <p>巡查人员按不少于 5 公里/人配置。</p> <p>5、以上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否则不予计分。</p>
3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	10 分	<p>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好, 可得 8-10 分。</p> <p>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较好, 可得 5-7 分。</p> <p>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一般, 可得 0-4 分。</p>
4	相关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15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和措施的响应度、合理性、完善程度, 奖惩措施等进行评分。7-15 分</p> <p>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全面、可行的得 13-15 分;</p> <p>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一般的得 9-12 分;</p> <p>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 7-8 分;</p>
5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p>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信誉情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财务报表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好得 5-4 分, 一般得 3-2 分, 较差得 1-0 分。</p>
6	相关制度	5 分	<p>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对项目适应性好, 可得 4-5 分。</p> <p>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对项目适应性较好, 可得 2-3 分。</p> <p>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对项目适应性一般, 可得 0-2 分。</p>

7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10 分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8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5 分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得 2 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得 0 分。 2、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3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0-1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黄浦江上游堤防巡查养护 2 标（含保洁、应急）包 1

备注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年度费用(元)	备注
一	人员基本支出					不少于17人
1	工资包干	个				
2	通信补贴	个				
3	伙食补贴	个				
4	汛期夜间巡查及值班	个				
5	高温补贴	个				
6	交通补贴	个				
7	巡查 等级工	三级工(河道修防工四级)	个			
8		四级工(河道修防工)	个			
9		未取得等级工	个			
二	管理基本支出					
10	意外伤害保险	个				
11	劳防用品补贴费	个				
12	巡查工作服	个				
13	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维护	站	3			
14	标准化站点管理补贴费	个				
15	巡查通讯终端更新	套				每年更新数量为总人数的一半
16	工器具使用补贴	综合补贴	个			
17		测深杆	个			每年更新数量为总人数的一半
18		RTK 测量仪	套	3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 量	单 价(元)	年 度 费 用(元)	备 注
19	巡查工具车	辆				
三	设施养护费					
20	堤防结构养护	km	57.18			
21	监控设备	套	7			
22	通道桥梁	座	36			
23	墙身防碳化	km	4.644			
24	限高	个	7			
25	导视标牌	个	77			
26	陶瓷颗粒步道	m ²				
27	监控点无线通信费	点	11			
四	税费					
28	公用岸段	段	1			
29	专用岸段	段	31			
30	应急待命费(队伍)	支	1			
五	保洁费					
31	陆域保洁	km	54.612			
32	墙前滩地保洁(样板段)	万m ²	0.42			
33	墙前滩地保洁(普通段)	万m ²	10.7848			
	合 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2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	服务期限		
4	投标单位资质		
5	人员配备		
6	巡查养护规范要求		
7	考核要求		

注:

-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方案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服务方案;
2. 对本项目的理解;
3. 进度保证措施;
4. 技术、安全、质量措施;
5. 服务措施和承诺;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等）；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等）；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近三年（2021 年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业绩的情况；
2.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关于贵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1. 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的无效投标。
2.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2024-2026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巡查养护 2 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
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
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4、我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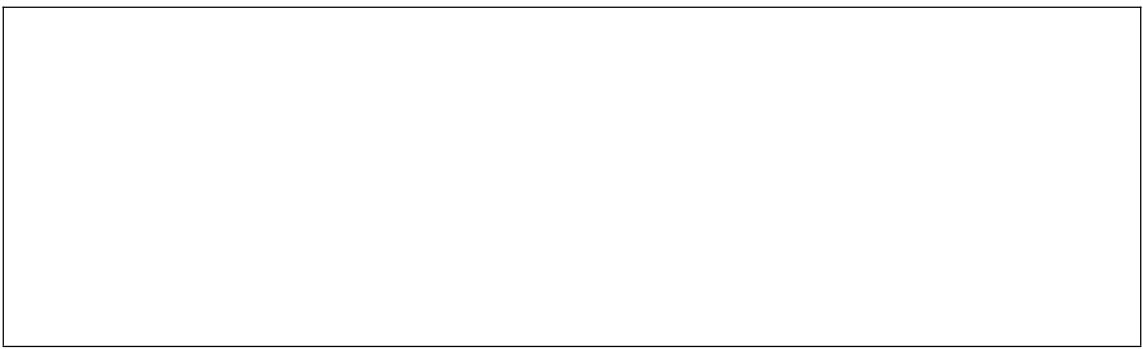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
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适用于银行转账）

XXX：

我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须填写至支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需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